

拾稗者



湖北人民出版社
HUBEI PEOPLES PRESS

鄂新登字 01 号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拾稗者/止庵著. —武汉:湖北人民出版社,2005.1

(人踪书影文丛. 第二辑/李辉主编)

ISBN 7-216-04141-0

I. 拾…

II. 止…

III. 电影评论—世界

IV. J905.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4)第 120209 号

人踪书影文丛·第二辑

拾稗者

止庵著

出版: 湖北人民出版社
发行:

地址:武汉市雄楚大街 268 号
邮编:430070

印刷:武汉中远印务有限公司
开本:880 毫米×1230 毫米 1/32
字数:215 千字
版次:2005 年 1 月第 1 版
印数:1—6 000
书号:ISBN 7-216-04141-0/J·95

经销:湖北省新华书店
印张:9.125
插页:2
印次:2005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定价:27.00 元

本社网址:<http://www.hbpp.com.cn>

《人踪书影文丛》总序

李 辉

每个人都在人生旅途中走着。身影远去,留下一道道踪迹,或深或浅,汇聚一起,就是一本大书。人们常爱说:阅读人生。不错,当一个个人物的印象被描述下来时,那些远去的踪迹就成了我们了解历史、体味人生的最好对象。

书和人一样。一本又一本书诞生的过程,一个又一个有心人寻访书的故事,本来就是人的生活过程。书影与人的踪迹一样,总是留给我们无限的兴趣,正因为如此,不少人为此津津乐道甚至迷恋其中,从而体验到别样的愉悦。

好多年前,我为《中国青年报》的副刊写过一个专栏,名曰:人地书。当时我写了这么一句题记:“文学大世界,无非人地书。”后来还将自己第一本读书随笔集起名为《人地书》。现在想来,这并不是一个好的表述,概括得过于宽泛。其实,这四个字也许更好——人踪书影。人在行走,书也在行走,地点不断变化,踪影叠现,串联一起,便是生活。

因此,我愿意用“人踪书影”作为本套文丛的名称。虽不精彩,窃以为能较为贴切而具体地体现本套文丛的特点。不同的作者,以不同的风格不同的笔调写不同的人 and 书,那些远远近近的人踪书影,便会在读书人面前呈现一个多样的世界。

忽然发现,“人踪书影”与梁羽生的武侠小说《萍踪侠影》书名颇为相似。不同的是,《萍踪侠影》是完全虚幻的世界,“人踪书影”的作者们为我们提供的则是真实的世界,真实的人,真实的故事。一个个历史人物的悲欢离合,一次次作者感受中的酸甜苦辣,一本本书的里里外外,将有力地把我们与历史、与现实拉得更近,更近。

2003.10.14,北京

自序

拾穗者

这

本小册子编成不少时候了，总也想不出合适的名字。过去出随笔集书名均为写意一路，然则这回专门遴选同类文章，好像不便沿用。斟酌再三，似乎叫“外国小说谈片”最为恰当。或者觉得未免缺乏味道，老实讲我的东西本来如此；倒不如按照前人说的，“在家人也不打诳话”。当然另外起个题目未尝不可，譬如“拾穗者”——《汉书·艺文志》云：“小说家者流，盖出于稗官，街谈巷语，道听途说者之所造也。”后世有《稗乘》、《稗海》，所收皆小说，尽管与我谈论的并非一事。这还是对米勒《拾穗者》的一种自嘲式的戏仿；至于与书名谐音的几个字，我也不拒绝领受。

本书包括两部分。其一是阅读外国小说的札记。陆续写了多年，写的时候并无计划，编在一起也就缺乏系统。有几位素所推崇的作家未能谈及，譬如陀思妥耶夫斯基、契诃夫、布尔加科夫、卡尔维诺等；关于卡夫卡，也应该另写一篇像样的东西。好在来日方长，以后再写不迟。其一是对若干小说与据此改编的电影所作比较，但着眼点仍在小说方面。原本打算专门写本书的，前年秋天起手后，一直不很顺利，拖到现在还没写到一半篇幅，或许就此打住也好。然而即便自家之事亦难以逆料，没准有朝一日把它给完成了亦未可知。不过对我来说，读书才是正事，文章写成固为一得，写不成亦谈不上损失也。

白 拾穗者

序

前些时读迈克尔·伍德著《沉默之子》，其中引述了亨利·詹姆斯关于批评的定义：心智努力寻求自身感兴趣的理由。作者说：“我认为批评是试图开启一段对话，对象是那些读过一些你曾读过的书、读过一些跟你想谈的书类似的书和那些读过很多你不曾读过的书的人，……他们不需要解释，也没有什么是你可以向他们解释的。当你努力寻求你感兴趣的理由时，他们会明白那种兴趣，因为他们已经有或者可能会有同感，但主要吸引他们的是寻求的过程和理由。”我自己写的自然够不上批评，但方向总是那个方向；所以读到伍德的话，颇有契合之感。这与弗吉尼亚·伍尔夫所谓“普通读者”不无相通之处：“他读书是为了消遣，而不是为了传授知识或纠正他人的看法。”虽然“普通读者”不一定非要发言不可。不过假使开口，所说也就如同伍德讲的那样。伍尔夫自己即是好例子。对我来说，若能写出像她《普通读者》两集里的文章，也不枉谈读书写作了。

回过头去看《沉默之子》的话，如果说我读小说有何“自身感兴趣”之处，就在于想弄明白它是怎样写出来的。这是受了父亲的影响。大约三十年前，他专门为我写过两本书稿，教授小说写作技巧。我虽然无所成就，却调养成一副读小说的眼光。以后无论遇到哪家哪派的作品，总是努力揣摩作者的思路。父亲的书稿现已不知下落，我的兴趣则一直保持至今。他老人家倘若健在，或许也会读我谈到的这些小说，并且跟我讨论；如今我只好与世间可能的读者作“如面谈”了。父亲逝世整整十年了，谨以此册小书，作为我的纪念。

二〇〇四年八月八日

Shi
Sbaize 拾稗者

目录

MULU

自序

从作家到小说

- 2 福尔摩斯和华生的叙事学
- 10 汇聚同一河床的意识流
- 19 玩笑或最大可能性
- 25 六个心灵的清唱剧
- 35 喜剧作家
- 40 绅士的深刻之处
- 45 从圣徒到先知
- 54 雅克的前生今世
- 61 俯视人间的完美主义者
- 73 缺席者的使命
- 82 无意义之意义
- 91 距离或绝望
- 96 “我”及其退隐之路
- 101 穆齐尔与我
- 106 卡夫卡与我
- 111 萨比娜的转身
- 118 埃柯的诠释与被诠释的埃柯

目录

Shi
Sbaize 拾神者

MULU

- 124 疯狂及其他
- 128 谈温柔
- 133 爱情小说
- 137 写小说的诗人
- 141 先知先觉的魅力
- 147 我的纳博科夫之旅
- 168 博尔赫斯与我
- 172 非凡的井原西鹤
- 179 美的极端体验者
- 185 川端文学之美

从小说到电影

- 190 《丧失了名誉的卡塔琳娜·勃罗姆》
- 199 《一弹解千愁》
- 209 《情人》
- 218 《纯真年代》
- 229 《诉讼》
- 238 《无名的裘德》
- 246 《达洛维夫人》
- 254 《洛丽塔》
- 264 《爱情的终结》
- 274 《诺言》

Shi
Sbaize 拾神者

|从作家 到小说

*Compromis
C'est tout*

福尔摩斯和华生 的叙事学



阿瑟·柯南道尔

“你想，这种奇案，岂是寻常差人能办的事。不得已，才
请教你这个福尔摩斯呢。”

——《老残游记》第十八回

《福尔摩斯探案全集》，我们知道是阿瑟·柯南道尔的作品；但书里却说出自另外一人之手，即华生医生。他是歇洛克·福尔摩斯的助手、观察者和所破案件的记录者，——按照他的说法，是从大量记录中选取一些，整理发表出来的。其中最早的《血字的研究》的第一部，直接题为“原陆军军医部医学博士约翰·H·华生回忆录”。所有这些故事，除了四个——《他的最后致意》和《王冠宝石奇案》系用第三人称叙述方式，而前者严格说来并非侦探小说；《变白的士兵奇案》和《狮鬃毛奇案》则是福尔摩斯自己“写”的——之外，华生都是“作者”。所以这部《福尔摩斯探案全集》改个名字，叫做《华生全集》亦无不可。

凡此种种，当然只是柯南道尔的一种写作技巧。就侦探小说而言，这并不是由他首创；此方面的鼻祖爱伦·坡所作《莫格街谋杀案》、《玛丽·罗热疑案》等，即是类似写法。柯南道尔的特点在于把这法子一用再用。按照华生的说法：“歇洛克·福尔摩斯频繁的业务活动达二十三年，其中十七年我被允许和他一起合作，并记录办案经过。”（《戴面纱的房客奇案》）这就有点不同寻常。在我看来，福尔摩斯所以特具魅力，除了柯南道尔“能讲好一个故事”（艾弗·埃文斯《英国文学简史》）外，也与此不无关系。

福尔摩斯是个神探，如其本人所说：“从古至今，还没有哪个人像我一样，在刑侦方面做过这样深入的研究呢，而更不会有人有我这么高的天赋。”（《血字的研究》）这不仅为华生听在耳里，也看在眼里，记在笔



《福尔摩斯探案全集》插图

下。华生是福尔摩斯的助手、观察者和“传记作家”——在《变白的士兵奇案》中，福尔摩斯正是这么称呼他的。然而就第一点而言，虽然二人“一起合作”，华生往往参与破案始末，但他真正所起作用，却十分有限。华生也坦承自己与福尔摩斯之间存在智力差异：“我深信我并不比别人愚钝，但在我和歇洛克·福尔摩斯的交往中，我老是因为自己笨拙而深感压抑。这两天的事情，他听到的我都听到了，他看到的我也都看到了，但从他的言谈中可以明显看出，他不仅清楚地看到了所发生的事，而且还预见到将要发生的事，而我仍然感到此事是莫名其妙和荒唐可笑的。”（《红发会》）在小说中，这一想法一再得以证实，几乎涉及每个细节。

此种扬此抑彼的对照关系，不算多么不得了的写法；但在柯南道尔笔下，华生不仅仅是为了充当对照而存在——所有这些都为他所观察，所记述。只要华生目光所及，笔触所至，柯南道尔就已经设下埋伏，等着读者对华生的感受给予认同。而我们真的如其所愿。如果华生只是笨头笨脑的参

与者,或只是赞叹不已的记述者,都很难产生这种效果。必须同时身兼两样儿才行。正如哈里·布拉迈尔斯在《英国文学简史》中所说:“一种肃然起敬的情绪使我们与这位伟大人物保持一定的距离,但是由于我们和华生医生一起聆听他的肺腑之言,我们又感到受了优待。”我们如同华生,觉得福尔摩斯处处才智超人;华生与福尔摩斯的智力差异,也就潜移默化地成了我们与福尔摩斯的智力差异。

说来观察者和记述者华生先要具有某种魅力,被观察者和被记述者福尔摩斯对我们才有魅力可言。而前一点往往隐而不彰。我们所以能够认同华生,因为相对于超人福尔摩斯,他只是常人而已,和我们大家一样。所谓“笨拙”,亦即忠厚老实;犯罪与破案都非常人所为,我们意想不到正属当然;而大家所以爱看此类故事,也是出乎这一缘故。华生是替我们普通人去参与、观察和记述福尔摩斯的探案经过。

在小说中华生虽然景仰福尔摩斯,却也指出他知识方面多有局限,只是于其破案无甚妨碍罢了;福尔摩斯的个性和生活习惯,华生并非一概接受。这些有助于我们认同于他。而福尔摩斯因此显得更为真实生动。其实华生不仅不完全赞同福尔摩斯,甚至有所不满:“和他在贝克街同住的那些年里,我不止一次地感觉到,在我的朋友那冷静和说教式的态度里,隐藏着极大的虚荣。”(《四签名》)以后他还说过:“我不止一次地观察到在我的朋友怪癖的性格因素中有很强的自我中心癖并对此颇为反感。”(《铜山毛榉案》)对于同样始终在福尔摩斯面前为“自己笨拙而深感压抑”的我们来说,偶尔这么反抗一下,倒也不差。

福尔摩斯有一次坦率地谈到与华生的关系:“我之所以要在各种微不足道的调查中不厌其烦地加上一个同伴,并不是出于感情或异想天开,而是因为华生有他自己的特点,可是由于谦虚以及对我工作的过高评价,这些特点他并没有给予更多注意。一个可以预见你的结论以及

行动进程的同伴是很危险的，而一个每一步发展都会使他惊讶不已以及未来对他总是遥不可及的人，才是理想的合作伙伴。”（《变白的士兵奇案》）这使人感到，华生有上述念头，正是理所当然。然而这也只能归于福尔摩斯确实存在的智力优势。——说句老实话，华生与他“一起合作”，多少带点儿受虐快感；我们爱读《福尔摩斯探案全集》之类作品，恐怕也不无此种意识。对此无须大惊小怪。

柯南道尔曾一度无心继续写作侦探故事，遂以《最后一案》安排福尔摩斯死去；迫于读者压力，又在《空屋奇案》中让他复活。其间华生有番感慨：“可以想象，我和歇洛克·福尔摩斯的密切交往使我对刑事犯罪产生了浓厚的兴趣，自从他失踪后，凡是公开发表的各种疑案，我都非常仔细地读过，为了满足自己的兴趣，我甚至还不止一次运用他的方法来尝试解决这些问题，虽然都不很成功。”福尔摩斯是惟一的，不可替代的，这是我们最能认同于华生之处，——这样一来，塑造了福尔摩斯的作家柯南道尔也就大获成功。

有趣的是，福尔摩斯不仅为华生所记述，他还是华生的一个读者。小说中他一再表达自己的意见，又以批评不满者居多。这当然只是作家涉笔成趣，但我们也不妨一看，二人见解到底有何不同。在《四签名》中，他们谈起华生的第一本“著作”《血字的研究》，福尔摩斯说：“我大概看了一遍，说实话，不敢恭维。侦探学是一门，或者应该是一门精确的科学，在论述时应该冷静，而且不带感情色彩。你想给他加上某种浪漫情调，这和在欧几米德定律里加入爱情故事或桃色事件一样，没什么分别！”华生则认为事实如此，他不过照实记述而已。福尔摩斯回答：“有些事可以忽略，至少在处理它们时，应该知道轻重虚实。那个案件中惟一还值得一提的，是运用了奇妙的分析推理，是从结果中找原因，我就是用了这个方法，才成功破获那个案子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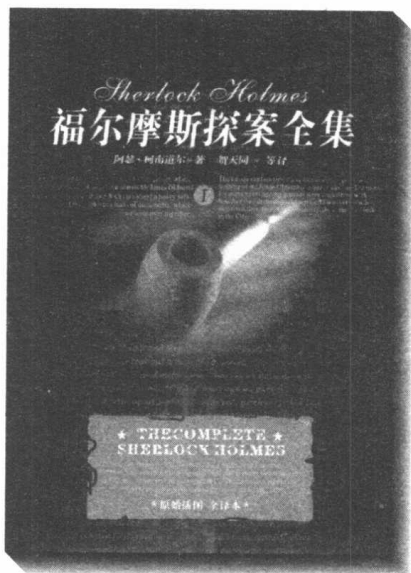
按照这种说法，侦探小说被分为两个层面，一是没有实际意义的，如所说的“感情”、“浪漫情调”，以及别处提到的“有声有色”等；一是具有实际意义的，亦即他强调的“分析推理”。福尔摩斯可谓一语中的：侦探小说不同于一般小说之处，读者所真正要求于侦探小说之处，正在后一方面。在《铜山毛榉案》中，他讲得更其明确：“即使我要求公正地对待我的技能，也是因为它不是属于个人的东西——它是超越我个人之上的。犯罪俯拾皆是，逻辑却难得一见。因此你的详细记事应重在逻辑而非罪行。可是你却本末倒置，把本来应该是课程的讲义变成了一系列故事。”也就是说，侦探小说的主人公是逻辑，不是性格。作为逻辑的化身，侦探是个符号，正如在这类故事中，罪犯其实也是符号一样。谁犯罪，谁破案，都不重要；重要的是犯罪与破案必须作为要素在作品中出现。所以，华生固然无法替代福尔摩斯，阿加莎·克里斯蒂笔下的波洛，埃勒里·奎因笔下的奎因却足以做到这一点；同样福尔摩斯不仅能在《福尔摩斯探案全集》里破案，也照样可以破克里斯蒂和奎因的案子。



《福尔摩斯探案全集》插图

关键在于“犯罪—破案”这一要素要足够奇特,足够复杂,足够严密。附带说一句,就满足奇特特别是复杂的要求来说,侦探小说其实应该具有一定篇幅。所以我们现在看柯南道尔的作品,还以《血字的研究》、《四签名》和《巴斯克维尔的猎犬》等较长小说更为成功,虽然当初真正引起轰动的却是《历险记》这类短篇故事。而这只能说其时侦探小说尚在草创时期,读者还不具备上述福尔摩斯那般眼光。

当然柯南道尔让福尔摩斯这样说,只是提醒读者不要忽略重要方面罢了;华生亦即他自己并没有按照福尔摩斯的意思去写。此前此后,世间还有许多侦探小说,相比之下,《福尔摩斯探案全集》未必算写得最好的,但是福尔摩斯却是所有侦探小说的主人公里最有名的,简直成了侦探的化身。这应该归功于华生亦即柯南道尔的写法。——用《铜山毛榉案》中华生的话说:“我要承认自己在记录中也采用了一些耸人听闻的手法。”“但我采用了新颖而有趣的记录手法。”以侦探小说而论,这点文学手段足够好了。结果不是“技能”“超越于个人之上”,而是福尔摩斯超越于他的技能之上。他说:“我的头脑足以让我功成名就。”(《血字的研究》)但我们跟着



《福尔摩斯探案全集》中文版封面

华生看到的不止是“头脑”，而是一个人。这个智力超群，习性却不算完美的人物，也就为代代读者所津津乐道。我们很容易想象出福尔摩斯是什么样子。当《历险记》在《海滨杂志》连载时，又有画家按照书中所写，画出了他的形象。当然他们还画了华生，这可有点儿杜撰了，因为华生作为“作者”，并没有机会描述自己。直到他成了《他的最后致意》中的一个人物，柯南道尔才告诉我们他长得“粗壮”。原来在这方面，华生也正好与身体单薄的福尔摩斯形成对照。

回到福尔摩斯和华生关于写法的争论，更为有趣的是，最终是他而不是华生妥协了，——这在他们的关系史上，实乃绝无仅有之事。《变白的士兵奇案》被注明“这是第一件由歇洛克·福尔摩斯亲自讲述的奇案”，他也因而终于能体会作家的苦衷了：“我朋友华生的主意虽然不多，却非常顽固。很长时间以来，他一直催促我一写自己的经验。也许这是我自找的，因为我总有机会向他指出，他的描述多么肤浅，指责他没有遵守严格的事实和数字，而去迁就通俗趣味。‘你自己试一试吧，福尔摩斯！’他反驳说，而手中提起笔时，我才不得不承认，只有这时我才开始意识到，内容必须以吸引读者的方式进行表达。”不妨把这看作柯南道尔对于多年写作《福尔摩斯探案全集》，潜心塑造福尔摩斯这一人物的自我揄扬。

二〇〇二年十一月十二日